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止公告日，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尚未出现其他变化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

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